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2号

罪犯叶松培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3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叶松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991.77元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转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叶松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叶松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，已履行完毕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991.77元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，已追缴（判决书载明：案发后叶松培家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991.77元存于本院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松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松培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